

# 南昌职业大学

南职大校字（2024）29号

---

## 南昌职业大学教师评学实施办法（试行）

教师评学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环节，是全面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健全教学信息反馈系统，加强学风建设的有效途径。为使教师评学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充分发挥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师评学目的

教师评学工作是教师对所授课程学生学习情况做出的总体评价。通过教师评学，可较为准确地获取有关学生学习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从而达到加强学风建设、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 二、教师评学原则

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教师对学生学习情况的

正确分析应建立在了解学生客观学习状况基础之上。为了保证评价的客观真实，教师在平时要加强过程评价，全面了解学生。

### **三、教师评学时间**

每学期一次，一般从期末考试前两周开始评学工作。

### **四、评价主体及对象**

1. 教师评学主体为全校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含行政兼课教师、学院外聘教师、企业兼职教师等）。

2. 教师评学对象为全校本、专科教学班学生。

### **五、教师评学内容**

任课教师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分为五个等级：优秀（100>总分 $\geq$ 90）、良好（90>总分 $\geq$ 80）、中等（80>总分 $\geq$ 70）、一般（70>总分 $\geq$ 60）、较差（总分 $<$ 60）。

### **六、教师评学方式**

1. 教师评学主要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发布学期教师评学通知，各学院组织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填写问卷，合班上课的教师要分别对每个班级进行评价。

2. 教研室主任将本教研室教师材料汇总交至学院教学办，教学办汇总本学院所有任课教师评价表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 **七、教师评学组织管理与实施**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教师评学工作的组织和

管理。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制定、评学结果的汇总、统计和分析。

2. 各学院负责教师评学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本学院教师积极参加。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教学办组成的教师评学工作小组，做好教师评学的宣传动员和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教师对评学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确保对每个班级评学工作的实施和落实。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教师独立自主地对所授课教学班学生进行评价或提出意见、建议。

4. 各学院应维护教师评学的权利，保密教师的个人信息和评价信息，不得擅自对任何组织和个人公开。

## **八、教师评学数据统计**

1.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所得评学数据以及整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专项简报，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和个人公布评学结果。

2. 每个教学班所有任课教师评价分数的平均值作为本班的评学成绩。

## **九、评学结果运用与反馈**

1. 教师评学的数据和结果将提供给学校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单位，为学校加强学风建设提供决策信息，同时作为各学院进行教学班级评先推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2. 根据学院学风建设需要，适时实施班级表彰，依据教师评学结果，对优秀班级予以表彰；对学风较差的班级，各学院负责人应找辅导员专门谈话，提出改进意见。

3. 每学期评学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召开评学会，向学生反馈评学情况和意见，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消除学习障碍，提高学习质量。

4.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教师评学的总结、分析和整改工作，明确存在的问题、改进措施及成效，根据反馈结果形成本学院教师评学工作总结，并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备案。

十、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南昌职业大学教师评学表（略）



---

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